本約定書得攜回審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總約定書

【編號：總約001-11502-02 】

【非自然人適用】

本約定書包括：

【共同約定事項】： 適用於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及外匯活期存款。【2026.09版 】

【個別約定事項】：

壹、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26.09 】
貳、黃金存摺約定事項【2026.01版 】
參、外匯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24.12 版 】
肆、外匯活期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24.12 版 】
伍、存摺存款戶申請 / 註銷全行代付存款暨設定/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2024.1版 】
陸、黃金存摺客戶申請/取消全行代購售暨變更密碼申請書兼約定書【2018.1.版 】

【附表】：

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一覽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25-168　　網址：www.bot.com.tw

開戶總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或存戶）＿＿＿＿＿＿＿＿，為因應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各類存款（以下統稱本存款，個別約定事項中係指各該存款）及(或)黃金存摺**（本商品非屬存款，不在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內）**之往來需要，特將所往來之各類契約合併簽訂本開戶總約定書（以下稱本約定書）如下，除願遵守共同約定事項外，並同意於本約定書各服務項目適用之範圍內，遵照各契約個別約定事項之條款履行，如各該契約個別約定事項與共同約定事項牴觸者，悉以個別約定事項之約定為準：

【共同約定事項】【2026.09版】

一、本約定事項適用於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及外匯活期存款。

二、**本存款每日餘額或本存款帳戶內活期性存款每日餘額，未達貴行規定起息金額者（目前甲綜為新臺幣一萬元、乙綜為新臺幣五千元、活存為新臺幣一萬元、活儲為新臺幣五千元），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已達規定起息金額者，其計息單位為新臺幣百元，未達百元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

三、**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悉按貴行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活期性存款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日轉入本金。本存款如未屆結算期，中途結清銷戶，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計付。**

新臺幣存款計息方式如下：

（一）活期性存款：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二）定期性存款：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利息額）；遇有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藉由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例休假日)以現金、轉帳或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或以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或由活期性存款轉出至餘額為負數時，存款或透支利息皆於存入/轉出當日開始計息，切換點為當日24時整。

四、**本存款項下定期性存款到期前中途解約者，存戶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者，經貴行同意後亦得受理。中途解約者，應將該筆定期性存款一次結清，並依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存入當日貴行各幣別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但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各期別定期存款新牌告利率八折分段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五、**存戶之存摺、取款印鑑及密碼應妥為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至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貴行接受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印鑑存摺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對存戶發生清償之效力。存戶申請掛失止付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

六、存戶存入之票據，經貴行提示付款並收妥後，始可提取。如發生退票及其他糾葛情事，除悉由存戶自行處理外，貴行得逕自存戶帳內扣除該退票款額，存戶一經貴行通知退票，應即攜帶存摺及原留印鑑，出具收據向貴行取回原退票據，並更正存摺。**存戶經通知未取回票據或貴行無法通知時，貴行無代為保全票據上權利行為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貴行不負保管之責。**

存戶委託貴行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七、本存款尚未登摺之交易，或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無摺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服務交易、約轉定存、轉帳及申請電子金融業務、電話交易、定期投資或扣繳稅費等），均應於事後補登存摺，在未補登前存摺內記載之交易，與貴行帳載資料不符時，除立約人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錯誤外，以貴行帳載為準，立約人不得自行塗改。立約人對交易內容或帳戶餘額如有疑義，應立即向貴行查證，經查證結果係貴行記載錯誤者，貴行應即更正之。**未登摺次數達104筆時，系統將自動整併為一筆交易；惟欲查詢該整併為一筆之交易明細，則需洽原存行辦理**（外匯業務除外）。

八、**存戶不得將本存款之債權讓與或設定質權予貴行以外之第三人。**

九、本存款移存貴行原開戶分行以外之其他營業單位時，依照貴行存款移存規定辦理。

十、**存戶留存及更換印鑑，應依照貴行規定辦理；存戶如申請補發存摺、更換印鑑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

十一、**以對帳單(當月有交易始寄發)代替存摺之存戶，不得將已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交付他人，且應親自辦理提領事宜。**

十二、**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及(或)定期性存款，倘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以該等存款為擔保向貴行質借款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貴行於合理期間通知，借款及定期性存款即視同到期，就借款餘額，貴行得以該定期性存款及(或)活期性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並通知存戶。**

十三、**本存款之結清銷戶，應由存戶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為之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

身分之證明文件。

十四、存戶可至貴行各營業單位簽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存款戶申請 / 註銷全行代付款暨設定 / 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申請 / 註銷由貴行各營業單位代付存款。

十五、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十六、存戶得委託貴行代繳各種稅捐、公用事業費用、其他費用(款項)或代付代收其他費用(款項)事宜。**申請時應持稅單、公用事業機構之通知書（單）或代付代收之憑證辦理，並填具「臺灣銀行活期性存款戶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或其他書面委託通知**。貴行於辦理代繳、撥付、代付或代收時，應就存戶帳戶內逕行收付。

存戶申請代繳各項費用(款項)，貴行自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委託單位完成建檔後之指定扣繳日起開始辦理轉帳扣款，**在未轉帳扣款前之費用(款項)，仍由存戶(或用戶、客戶)自行繳納。**

存戶應於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委託單位所訂繳費期限前在指定之存款帳戶內備足存款，如因存款餘額不足、已達規定之借款成數、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帳戶已結清銷戶或列為警示戶，或有其他情事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即無代為扣繳轉帳及通知存戶之義務，並將扣款失敗之資料通知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委託單位，**其因此所致損失，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存戶向貴行申請數種款項轉帳代繳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存戶欲變更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應以書面通知終止原委託約定及重新申請；終止代繳時，亦應以書面通知終止原委託約定。

存戶結清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即視同終止原委託約定。存戶移存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除選擇保留原約定扣繳功能之代繳項目屬可由移入新帳號辦理外，原委託約定亦視為終止。存戶如選擇保留自移入新帳號辦理之代繳項目，存戶同意貴行自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委託單位完成建檔後之指定扣繳日起開始辦理轉帳扣款。

存戶同意依照填具之 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其他費用(款項)約定書(授權書)或其他書面通知所載之約定事項辦理。

十七、**立約人於貴行辦理存、提款或貴行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作業錯誤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十八、**立約人同意本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十九、**本存款帳戶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涉及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接到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證明文件）時，貴行得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或其他貴行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服務，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二十、**立約人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簽蓋原留印鑑之書面通知或逕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為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有關文書依立約人最後通知或變更之新址，或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立約人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十一、**貴行依法令規定，與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戶運用立約人資料者，立約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立約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立約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立約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二十二、存戶如為辦理薪資轉帳需要而開立本存款者，應受開戶時任職公司與貴行簽訂委託辦理薪資轉帳存款約定書內容規範。

二十三、**立約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貴行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二十四、立約人因本約定書約定事項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本存款所屬之貴行分支機構（即簽約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五、**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約定書或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收費標準一覽表(目前適用之新臺幣存款、外匯存款收費標準，詳如附表)，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告或以網際網路方式揭露上述修改或調整內容，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拘束。**
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存戶知悉貴行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存戶之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二十七、**存戶應於貴行建置之印鑑卡上留存印鑑，作為存戶依貴行印製之書面文件提取存款、向貴行申辦本約定書有關事項及其他一切與本存款有關之書面往來之憑據。**

二十八、**遵循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一)、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稅務文件。**

(二)、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立約人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於30日內主動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約定條款：

存戶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貴行為審查並確認其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貴行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紙本紀錄、電子紀錄，或就存戶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存戶為CRS下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存戶並同意貴行得依據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貴行者，貴行得就其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如經貴行審查認定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存戶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據CRS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一)存戶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存戶屬CRS定義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應申報帳戶之帳號。

(三)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

(四)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五)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存戶瞭解依據CRS相關法規，存戶應據實告知其身分類別，若存戶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存戶應於30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倘存戶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貴行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存戶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貴行審查存戶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貴行得依據CRS相關法規，將存戶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存戶瞭解並同意，如存戶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將存戶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存戶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貴行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點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CRS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一) 貴行發現存戶（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 貴行對於存戶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 存戶於開戶或交易前，為確認存戶（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存戶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如存戶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開戶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 存戶利用本存款帳戶進行預約交易時，若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名稱檢核程序發現為疑似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貴行得先拒絕交易，經調查後，若非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存戶帳戶始解除拒絕交易狀態，若因此造成預約交易失敗，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五)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存戶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6308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存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戶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三十一、**立約人如對本約定書之各項業務有爭議，可電洽貴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三十二、存戶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存戶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得於通知存戶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三十三、存戶不得利用本存款帳戶從事網路借貸平台交易業務，一經貴行發現，得於通知存戶後，停止存戶之各項交易、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三十四、本約定書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五、本約定書壹份，交立約人收執。

【個別約定事項】

壹、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26.09】

一、**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設定質權予貴行，於存戶質借時，作為貸款之擔保。**

二、**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到期時請貴行按原金額、期限及方式（採固定或機動）以轉存日（含例休假日）牌告利率自動轉期續存，轉存後仍設定質權予貴行，並依前點之規定辦理，不欲續存者，應於到期日前通知貴行。申請到期不續存者，到期本息將於約定相對到期日（含例休假日）自動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帳內，該筆定期性存款即視為結清銷戶；存戶同意到期自動轉期續存或定期性存款視為結清銷戶時，貴行無須另為通知。**

三、**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如因支取或另依約委託貴行自動撥付各項費用、稅捐或其他代理支付款項，而致餘額不足時，視為存戶以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為擔保，向貴行辦理質借，請貴行在定期性存款金額之九成範圍內予以貸款，以供支付之用，俟存入活期性存款或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定期性存款到期，以該等存款本息轉入活期性存款時自動抵償貴行之擔保放款。如存戶於活期性存款餘額不敷支領或不足支付其他應付款項時，不欲以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支應者，應事先向貴行申請。**

四、**以電子對帳單（當月有交易始寄發）代替存摺之存戶(無摺戶)，不得將已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交付他人，且應親自辦理取款事宜。**

五、**定期性存款分別按貴行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其計息方式如下: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定期存款及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均按月單利計息，自動轉存於同一帳戶之活期性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按月複利計息，到期本息一併給付，自動轉存於同一帳戶之活期性存款。**

以網路銀行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例休假日）辦理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皆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切換點為當日24時整。

六、**質借依照貴行規定之質借利率（目前按存單利率加1.5%）計息，於每月最後營業日由貴行透過存戶活期性存款帳戶以自動轉帳方式計收。**存戶有多筆不同利率之定期性存款而有質借需求時，優先動用較低利率之定期性存款，存入款項則優先償還較高利率之質借款，其計息方式如下:每日質借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質借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以網路銀行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例休假日）辦理活期性存款轉出至餘額為負數時，皆於轉出當日開始計息，切換點為當日24時整。

七、存戶於活期性存款餘額達新臺幣萬元（含）以上時，得委託貴行以存戶約定之新臺幣「萬元」或其倍數為單位轉存為定期性存款。

八、**本存款存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質借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臨櫃辦理；本存款存戶為受輔助宣告人，辦理質借應經輔助人同意並臨櫃辦理；本存款存戶為無行為能力者，辦理質借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並臨櫃辦理。**

貳、黃金存摺約定事項【2026.01版】

一、**風險揭露：立約人從事黃金存摺業務（下稱本業務）可能面臨下列之風險或損失：**

（一）黃金存摺買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貴行不負責立約人黃金存摺買賣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儘管從事本業務可帶來賺取利潤的機會，但各類交易均存有其本身的風險，立約人於開戶及決定買賣前，仍應審慎衡酌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能力，評估是否適合從事本業務，立約人並應詳閱與本業務相關之說明書及約定事項。

（三）基於國際黃金價格波動頻繁，漲跌幅度可能超出立約人之預期，且黃金市值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有所增減。因此立約人在作出決定前，應仔細評估本身承受風險的能力。

（四）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保險標的。

（五）黃金存摺買賣，不宜期待短期內獲取高收益，當黃金行情市場走向與立約人原先判斷相悖時，賣出黃金將會有價差損失，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買進金額。最大可能損失為買進金額之全部，立約人務必自行研判買賣時機並承擔買賣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

（六）立約人以網路方式向貴行申辦黃金存摺帳戶，同意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貴行網站予以說明及揭露黃金存摺重要內容及風險。

二、**計價幣別：黃金存摺帳戶內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黃金，各自分別登錄，不得跨幣別買賣或轉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下稱OBU)立約人以申辦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業務為限，且不得轉換金品。申辦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買賣交易款項以透過立約人本人於貴行(OBU立約人於貴行OBU)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為限。**

三、**基本掛牌單位：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分別以1公克、1英兩(31.1公克)及1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

四、**存入**：

（一）立約人臨櫃買進黃金存入黃金存摺時，應填具黃金存摺存入憑條；申請黃金撲滿者，應另填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撲滿申請書」。

（二）立約人買進黃金時，應按電腦執行買進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買進黃金價款。

（三）立約人於民國95年9月15日以前向貴行承購之黃（白）金發貨單，轉存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時，悉依本約定事項辦理；**轉換金品時應依第九點第（三）款補繳貨款差額。**

（四）除黃(白)金發貨單、定期定額買進、黃金撲滿及第九點第(四)款之存入外，每次存入之黃金數量得為：

1、基本掛牌單位之倍數。

2、買進黃金價款至少為各計價幣別200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1）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買進公克數（得至小數點第2位）乘以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價款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買進公克數（得至小數點第2位）乘以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價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3）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買進英兩數（得至小數點第6位）乘以美元計價黃金存摺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價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並以每英兩31.1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入帳。

（五）立約人定期定額買進、黃金撲滿及買進存入時若未持黃金存摺辦理，應於嗣後辦理黃金存摺補登，如累計未補登之交易筆數達99筆時，貴行有權將該等交易加總後以總數登載。

五、**定期定額買進：**

（一）申請：

1、定期定額買進之申請得透過貴行網路銀行或臨櫃辦理，委由貴行於買進日自其指定之新臺幣存款帳戶（下稱指定扣款帳戶）內扣取買進金額及手續費（以下合稱買進款項）。

2、指定扣款帳戶以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帳戶為限。

（二）買進：

1、立約人得約定每月6、16、26日中任一日或數日為買進日（遇假日則為次一營業日），每次買進金額至少為新臺幣3,000元，並應為新臺幣1,000元之整倍數。

2.立約人臨櫃申請、取消或變更交易條件，自下一買進日生效；惟於網路銀行申請、取消或變更交易條件，則以系統回覆訊息之日期為生效日。

3.貴行於扣帳作業完成後，將買進金額依當日貴行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第1次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黃金，重量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存入立約人之帳戶。有關黃金存摺定期定額買進相關收據貴行不另行交付，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自行列印收據，或由立約人逕至貴行申請收據。

4、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於買進日不辦理扣款買進：

（1）立約人申請暫停買進：立約人得申請暫停買進。亦得於其後申請恢復買進。

（2）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立約人應於買進日前一營業日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買進款項。

5、立約人指定扣款帳戶同時有數筆款項待扣，而存款餘額不足時，以貴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同一指定扣款帳戶扣取多筆買進款項時，貴行將按黃金存摺帳號順序扣款。

（三）變更約定條件：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或臨櫃申辦指定扣款帳戶、買進日或買進金額等相關事宜之變更；臨櫃辦理者，須繳交變更手續費。

（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將終止扣款買進：

1、立約人因辦理黃金存摺或指定扣款帳戶銷戶、發生繼承情事或申請終止「定期定額買進」，且經貴行辦妥相關程序。

2、立約人未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買進款項，致連續3次扣款失敗。

六、黃金撲滿：

（一）申請：

1、對象及方式：

（1）得辦理黃金撲滿者，以貴行黃金存摺立約人為限。

（2）黃金撲滿之申請得透過貴行網路銀行為之或臨櫃填具黃金撲滿申請書辦理，但以臨櫃方式辦理者，須繳交開辦手續費。

2、指定扣款帳戶：

（1）申辦新臺幣計價黃金撲滿之指定扣款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

（2）申辦美元/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之指定扣款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OBU立約人於貴行OBU）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

3、乖離率：

（1）乖離率是一種用來測量價格與特定期間平均價格間偏離程度的價格指標。

（2）立約人得選擇是否以乖離率作為嗣後變更買進金額或暫停買進之依據。

（3）貴行所提供之乖離率，係依國際黃金現貨價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乖離率=（5日平均價-240日平均價）÷240日平均價。計算至小數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

（4）前開乖離率數值之計算，來自市場上公開之訊息，並無法適用於每位立約人，亦非判斷買進之唯一依據。立約人於選擇及設定乖離率時，應審慎衡量本身之需求及風險，並自負盈虧，貴行恕不負任何責任。

（5）立約人已選擇以乖離率作為買進金額依據者，每一買進月之買進金額（下稱當月買進金額）應以前一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之乖離率為基準，依立約人就該乖離率所自行設定之每月買進金額，按月浮動調整。

（二）買進：

1、申辦新臺幣計價黃金撲滿約定之每月買進金額（包括依乖離率數值增減後之買進金額）至少為新臺幣3,000元（立約人若為未成年人，每月買進金額得減至新臺幣1,000元，惟成年後申請變更買進金額者即應適用每月買進金額至少為新臺幣3,000元之規定），且應為新臺幣1,000元之整倍數。

申辦美元計價黃金撲滿之每月買進金額（包括依乖離率數值增減後之買進金額）至少為美元500元，且應為美元100元之整倍數。

申辦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之每月買進金額（包括依乖離率數值增減後之買進金額）至少為人民幣600元，且應為人民幣100元之整倍數。

立約人已選擇以乖離率為買進金額依據者，每月買進金額以其所自行設定乖離率所對應之買進金額為準。倘立約人選擇乖離率超過某一比率即不買進時，買進金額得設定為零，不受前開每月最低買進金額之限制。

2、立約人於貴行營業時間內申請、取消或變更交易條件，自次月起生效。

3、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下稱扣款日），自立約人指定扣款帳戶內扣取當月買進金額及作業處理費。

4、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

（1）立約人應於扣款日前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款項，否則扣款失敗時，貴行得逕自指定扣款帳戶中收取扣款失敗處理費（民國100年12月1日後扣款失敗者免收，在該日期前扣款失敗者仍需收取該筆費用。）。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扣款失敗處理費時，立約人應至原開戶行或網路銀行繳交。如立約人於繳交扣款失敗處理費之前辦理回售交易者，並授權貴行自回售款項中代為扣繳。

（2）扣款失敗時，貴行將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但因立約人未留存電子信箱、手機號碼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通知或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時，不在此限。

（3）立約人如未留存足額款項，致連續3個月扣款失敗時，貴行將終止扣款。

5、立約人指定扣款帳戶同時有數筆款項待扣，而存款餘額不足時，以貴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

6、貴行於扣款作業完成後，將當月買進金額平均分配於當月每一營業日（不含週六補上班，下稱買進日），計算至「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每日買進金額，惟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買進金額，為當月買進金額扣除當月累計已買進金額後之餘額。

7、貴行將每日買進金額依當日貴行黃金存摺基本掛牌單位第1次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黃金。新臺幣/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重量之換算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4位（以下四捨五入）；美元計價黃金撲滿重量之換算計算至英兩以下小數點第4位（以下四捨五入）。

8、每日購買之黃金數量，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下稱入帳日）存入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下稱入帳）。其中新臺幣/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彙總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入帳；美元計價黃金撲滿彙總後，以每英兩31.1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入帳。

9、當月已買進之黃金在未入帳前，不得回售、轉帳、轉換金品、質借或為其他處分；入帳後，立約人應依貴行黃金存摺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0、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或臨櫃查詢最近一年內每月購買黃金數量明細。但立約人臨櫃查詢前開明細者，須繳交查詢交易明細手續費。

11、有關黃金撲滿相關收據貴行不另行交付，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自行列印當年度收據，或由立約人於次年逕至貴行申請前年度收據。

（三）貴行原定營業日因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貴行未營業時，依該日原應屬扣款日、買進日或入帳日，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1、扣款日：當日應扣款項，延至次一個營業日辦理扣款。

2、買進日：當日應買進金額延至次一個營業日購買黃金。

3、入帳日：延至次一個營業日入帳。

（四）變更交易條件：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或臨櫃申辦指定扣款帳戶、每月買進金額或乖離率相關事宜之變更；但臨櫃辦理者，須繳交變更手續費。前開變更之申請，經貴行受理後，自次月起生效。

（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將終止黃金撲滿扣款：

1、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或指定扣款帳戶銷戶、發生繼承情事或申請終止使用「黃金撲滿」，且經貴行辦妥相關程序。

2、符合本點第（二）款第4目第3子目所定情事。

（六）立約人辦理前款第1目銷戶、繼承或終止手續時，得臨櫃申請自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起停止當月買進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貴行於立約人申請當日將當月原已扣取之買進金額扣除截至當月已累計買進金額後之餘額存入本點第(一)款第2目指定扣款帳戶，及當月已累計買進之黃金數量存入黃金存摺帳戶。其中新臺幣/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彙總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入帳；美元計價黃金撲滿彙總後，以每英兩31.1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入帳。

七、限價交易：

（一）申請：

1、對象及方式：

（1）得辦理黃金存摺限價交易（下稱限價單）者，以貴行黃金存摺立約人為限。

（2）限價單之申請得透過貴行網路銀行為之或臨櫃填具「黃金存摺限價交易申請書」辦理。

2、指定扣款/入帳帳戶：

（1）申辦新臺幣限價單之指定扣款/入帳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黃金存

摺帳戶。

（2）申辦美元/人民幣限價單之指定扣款/入帳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OBU立約人於貴行OBU）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及黃金存摺帳戶。

（3）同一黃金存摺帳戶之指定扣款/入帳帳戶須相同。

（二）除第十四點另有約定外，每筆限價單最高限額如下，並依「立約人下單時所設定之單價乘以數量所得之金額」或「下單時所設定之買進/回售金額」為準。

1、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交易：新臺幣500萬元。

2、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交易：美元15萬元。

3、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交易：人民幣100萬元。

（三）限價單筆數：每個黃金存摺帳戶未成交限價單筆數，以6筆為上限，且應符合本點第（一）款第2目第3子目規定。

（四）限價交易契約期間：立約人於臨櫃或網路銀行提出申請，經貴行完成設定即契約生效，並由立約人自行選定生效日起30個日曆日內之某一日為比對牌價迄日。

（五）比對牌價：包含限價交易契約期間貴行所有黃金存摺之牌價。

1、比對時間：自契約生效當時之下一盤牌價與立約人設定之單價開始比對，惟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不再進行比對作業：

（1）於貴行黃金存摺牌告價格達到或優於立約人設定單價時依該牌告價格執行買進/回售交易。

（2）於貴行黃金存摺牌告價格未達到或未優於立約人設定單價時，則比對至比對牌價迄日貴行最後一次牌價止。

（3）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或指定存款帳戶銷戶、發生繼承情事或申請取消未成交限價單，且經貴行辦妥相關程序。

2、一個帳戶多筆限價單設定之到價優先比對扣帳順序：

（1）同時有買進限價單與回售限價單：先執行買進限價單。

（2）多筆買進限價單之間：依立約人設定單價「由高到低」依序自指定存款帳戶扣帳，若有數筆設定單價相同，則依設定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比對。

（3）多筆回售限價單之間：依立約人設定單價「由低到高」依序自指定黃金存摺帳戶扣帳，若有數筆設定單價相同，則依設定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比對。

3、成交原則：

（1）交割：本點所稱之「交割」係指於貴行黃金存摺牌告價格達到或優於立約人設定單價時依該牌告價格執行買進/回售交易後，以立約人指定之存款/黃金存摺帳戶執行之成交價金、成交手續費及買/賣之黃金數量扣帳/入帳作業。

（2）限價交易契約期間內貴行黃金存摺賣出掛牌第1次出現小於或等於立約人之設定單價時，貴行將以該賣出掛牌價格為其買進限價單成交價，除自立約人指定存款帳戶扣取限價單成交手續費外，並視立約人下單之方式，以「下單時所設定之數量乘以買進限價單成交價」或「下單時所設定之買進金額」扣取成交價金（下稱買進交割），扣款成功後將該筆買進限價單購買之黃金數量存入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

（3）限價交易契約期間內貴行黃金存摺買進掛牌第1次出現大於或等於立約人之設定單價時，貴行將以該買進掛牌價格為其回售限價單成交價，並自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扣取立約人「下單時所設定之數量」或「下單時所設定之回售金額除以回售限價單成交價之數量」（下稱回售交割），扣帳成功，則將該筆回售限價單之回售金額扣除限價單成交手續費後之淨額存入立約人指定之本人存款帳戶內。

（4）立約人買進/回售限價單下單時，係設定買進/回售總金額，其黃金存摺數量之換算：

新臺幣/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重量之換算，買進限價單依立約人所設定之買進總金額除以買進限價單成交價，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進位）存入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回售限價單依立約人所設定之回售總金額除以回售限價單成交價，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自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扣帳。

美元計價黃金存摺重量之換算，買進限價單依立約人所設定之買進總金額除以買進限價單成交價，計算至英兩以下小數點第6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以每英兩31.1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進位）後存入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回售限價單依立約人所設定之回售總金額除以回售限價單成交價，計算至英兩以下小數點第6位（以下四捨五入）後，再以每英兩31.1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後自立約人指定之本人黃金存摺帳戶內扣帳。

（5）立約人指定扣款存款帳戶同時有數筆款項待扣，而存款餘額不足時，以貴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立約人指定黃金存摺帳戶同時有數筆數量待扣，而餘額不足時，以貴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

（6）若遇貴行系統維護或忙碌壅塞、通訊線路忙碌、中斷、系統故障或有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致貴行未能依約定交割

時，立約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貴行始進行交割。惟倘得進行交割時，因指定扣款之存款/黃金存摺帳戶餘額不足，或有其它因違反本約定事項，致無法交割而發生之損失，立約人願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4、限價單相關收據貴行不另行交付，立約人得登入網路銀行自行列印當年度收據，或由立約人於次年逕至貴行申請前年度收據。

（六）取消限價單下單：

1、時機：限價單未成交前，立約人於臨櫃或網路銀行提出申請，貴行完成取消設定即生效力。

2、次數限制：同日取消次數累計達20次者，當日即不得再新增黃金存摺限價單。

（七）買進/回售交割成功、失敗訊息或限價交易契約期間屆滿仍無法進行成交時，貴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但因立約人未留存電子信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通知或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時，不在此限。

（八）立約人之限價單買進/回售交割失敗時，除不再依本點第（五）款進行比對牌價作業外，若自該失敗日期往前起算半年內，已累積限價單交割失敗次數達3次（含）者，貴行得限制自立約人最近一次限價單交割失敗日期起算半年內不得新增申辦黃金存摺限價單。

八、回售：

（一）立約人臨櫃回售黃金時，應持黃金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售出憑條，簽蓋原留印鑑，向黃金存摺原開戶行（惟已申辦全行代購售者除外）辦理回售。

（二）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按電腦執行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進價格辦理。

（三）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得為：

1、基本掛牌單位之倍數或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

2、回售黃金價款至少為各計價幣別200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1）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回售公克數（得至小數點第2位）乘以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買進價格，回售黃金價款計算至「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2）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回售公克數（得至小數點第2位）乘以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買進價格，回售黃金價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進位）。

（3）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依據立約人回售英兩數（得至小數點第6位）乘以美元計價黃金存摺買進價格，回售黃金價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進位）。並以每英兩31.1公克折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扣帳。

九、轉換金品：

（一）立約人欲轉換金品時，應先洽黃金存摺原開戶行，洽商欲轉換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俾憑備貨。

（二）立約人轉換金品時，應持原留印鑑及黃金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提領現貨申請書，向黃金存摺原開戶行辦理。

（三）提領之現貨應按黃金存摺帳戶內不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餘額分別轉換，且以貴行掛牌之「可轉換金品」為限，並應補繳轉換當時該黃金產品賣出牌告價與等量之黃金存摺新臺幣賣出牌告價之差額。

（四）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內餘額不足扣抵該筆「可轉換金品」之重量時，應先按第四點第（二）款約定買進該帳戶餘額不足之數量後，再依本點辦理轉換金品。

（五）「可轉換金品」一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

（六）OBU立約人不得轉換金品。

十、轉帳：立約人持黃金存摺，填具黃金存摺提領現貨申請書（須簽蓋原留印鑑）及黃金存摺存入憑條，得將黃金轉帳至其他同幣別計價黃金存摺帳戶，惟貴行各指定外匯銀行與OBU間之立約人帳戶不得相互轉帳。

十一、手續費：本約定事項各項手續費之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立約人同意依貴行「黃金存摺及黃金撲滿各項費用一覽表」（詳如附表）計收。手續費以美元/人民幣計費者，以透過立約人本人於貴行(OBU立約人於貴行OBU)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繳納為限。

十二、指定電子銀行交易申購 / 贖回新臺幣帳戶（以下簡稱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

申辦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其電子銀行（含網路銀行及電話銀行）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帳戶。

十三、指定網路銀行交易申購/贖回外匯帳戶（以下簡稱交易指定外匯帳戶）：

申辦美元/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其網路銀行交易指定外匯帳戶以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為限。

十四、立約人以網路方式向貴行申辦黃金存摺帳戶，其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若為數位存款帳戶，黃金存摺帳戶類型將依數位存款帳戶類型分為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數位黃金存摺帳戶。第一類/第二類數位黃金存摺帳戶於電子銀行買進黃金(含單筆買進、限價單買進、黃金撲滿及定期定額買進等)限額，以每一營業日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第三類

數位黃金存摺帳戶於電子銀行買進黃金限額，則以每一營業日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數位黃金存摺帳戶完成請領該帳戶實體黃金存摺存簿手續後，即不受前項限額限制。

十五、銷戶：黃金存摺帳戶餘額為零，且無黃金撲滿項下購買黃金尚未入帳者，得結清銷戶，並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為之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但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十六、更正：黃金存摺之記載若與貴行記錄之實際交易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貴行記錄為準，貴行並得將黃金存摺之記載更正之，立約人不得自行塗改。

十七、黃金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十八、黃金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但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立約人得憑身分證明文件、印鑑及黃金存摺，依貴行相關辦法，向黃金存摺原開戶行申辦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質押借款。惟所質借幣別應與黃金存摺帳戶之計價幣別相同。

十九、黃金存摺或印鑑被竊、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應即辦理掛失等相關手續。惟於辦妥掛失前，立約人之黃金已被提領或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其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二十、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與負擔，惟貴行不知立約人亡故前，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如已憑原留印鑑回售、轉帳或結清，貴行概不負責。

二十一、立約人使用貴行電子銀行交易者，同意遵守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之約定；使用e企合成網交易者，同意遵守貴行「e企合成網系統約定事項」之約定。

二十二、下列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貴行依本點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二）立約人之交易指定新臺幣/外匯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貴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三）立約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其交易指定新臺幣/外匯帳戶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四）OBU立約人經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者。

（五）貴行發現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及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六）立約人不配合貴行進行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七）貴行因確認立約人、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時，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如相關人員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交易失敗或延遲，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及交易有關對象（包含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監護人、被授權人、繼承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與其相關子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依本點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交易有關對象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交易有關對象。

（三）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或交易有關對象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相關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以書面暫停或終止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並於該暫停或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 (Section 6308) 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 貴行得配合辦理。

二十四、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二十五、**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至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或溢付回售之款項至立約人與貴行約定入帳之存款帳戶或支票存款帳戶之情事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二十六、如貴行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立約人之黃金存摺帳戶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貴行得依該相關命令或裁定辦理；如依強制執行命令須回售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時，貴行得逕依回售當時貴行牌告買入價格辦理回售，並依該命令給付回售後賣得之價金，如有剩餘金額，貴行應將剩餘金額轉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若**立約人上述帳戶遭凍結無法存入時，貴行得將該剩餘金額暫時存入貴行暫收帳戶，待立約人依法得領取該款項時再向貴行領取。**

二十七、**立約人應於貴行建置之印鑑卡上留存印鑑，作為立約人向貴行申辦本約定事項有關事項及其他一切與黃金存摺有關之書面往來之憑據。**

二十八、**立約人同意以開戶留存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前揭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網路方式、簽蓋原留印鑑之書面通知或逕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開戶留存之通訊地址為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有關文書依立約人最後通知或變更之新址，或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立約人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十九、**貴行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立約人資料者，立約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立約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立約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立約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三十、**遵循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立約人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立約人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一、**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立約人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或網路借貸平臺業者，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三十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辦理本業務之交易爭議事件，可電洽貴行24小時立約人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或免付費立約人服務專線：0800-025168提出申訴。**

三十三、立約人因本約定事項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黃金存摺所屬之貴行分支機構（即簽約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四、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五、本約定事項壹式貳份，壹份交立約人收執為憑。

三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七、**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約定事項或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附表所示費用一覽表，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廳或貴行網站https://www.bot.com.tw公告、揭露上述修改或調整內容，以代書面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

改後之本約定事項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費用一覽表，並受其拘束。

前項變更或調整費用，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參、外匯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24.12 版】

一、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均設定質權予貴行，以擔保本存款項下質借部分之債務。

二、本存款之儲存幣別、開戶最低金額、各幣別之起息金額**(目前美元為一百元、港幣為一千元、英鎊為一百元、澳幣為一百元、加拿大幣為一百元、新加坡幣為一百元、瑞士法郎為一百元、日圓為一萬五千元、南非幣為一千元、瑞典幣為一千元、紐西蘭幣為一百元、歐元為一百元 、人民幣六百元)**與累計積數，由貴行隨時酌定。

三、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按貴行牌告之外匯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乙次，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貴行規定起息金額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累積積數除日圓計算至千元位，千元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其他幣別均計算至百元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定期性存款按貴行牌告之外匯定期存款利率固定單利計息。

外匯綜合存款計息方式如下：

(一)活期性存款：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O即得利息額)。

(二)定期性存款：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利息額)；遇有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再除以三六O即得利息額)。

四、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如因支取而致餘額不足時，請在定期性存款之規定成數範圍內准予質借，以供支付之用，俟存入活期性存款或每筆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時，依貴行外匯綜合存款辦法第六條第九款之質借款項之償還方式處理。**如存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辦理質借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並臨櫃辦理；存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質借應由輔助人同意並陪同臨櫃辦理。**

五、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除以本利和方式自動轉期外，存款及質借利息，均由貴行於計息期日，以自動轉帳方式透過存戶活期性存款處理。

六、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到期時，除已於到期日前通知貴行不欲續存，或已質借之本利和超逾貴行所訂之質借範圍而應立即償還不足款項外，則請貴行依開戶時之指示自動轉存，轉存後仍設定質權予貴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七、本存款存取與質借幣別不限原存入幣別。不同幣別之存、取或質借、還款、除另有約定外，其匯率依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匯率折算。外匯市場變動激烈時，貴行得暫停辦理不同幣別質借與不同幣別間兌換之存取款。

八、本存款可質借幣別，以美元、港幣、英鎊、日圓、及歐元為限。但貴行得視市場情況調整之。

九、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得在相同幣別之九成範圍或不同幣別之八成範圍內質借。不同幣別質借金額之折算匯率係以質借當時各幣別對新臺幣之匯率中價核計。

十、**本存款質借利率，除另有約定外，依質借幣別六個月期牌告存款利率(美元存款採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加一點五個百分點計之。但不得低於貴行於市場拆借資金成本另加計一個百分點之稅後利率，於每月底按其積數計息。**

十一、本存款利息應按所得稅法扣繳利息所得稅。但符合免稅規定之存戶，經提示免稅證件者，不在此限。

存戶辦理本存款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存戶或其繼承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與負擔。

十二、**存戶知悉貴行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存戶之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十三、**存戶已充分瞭解本存款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存戶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存戶已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之能力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十四、**存戶知悉辦理買、賣人民幣存款業務，須受主管機關所定日額度之限制。存戶已考量本身財務狀況並願意承受因進行人民幣交易所可能衍生之風險及損失。**

十五、存戶於貴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須自行查明有無依法辦理，存戶之外匯交易內容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呈報中央銀行，**存戶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據實申報交易匯款性質，存戶倘未據實申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將受有一定金額之罰鍰。**

肆、外匯活期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24.12 版】

一、本存款之儲存幣別、開戶最低金額、各幣別之起息金額**(目前美元為一百元、港幣為一千元、英鎊為一百元、澳幣為一百元、加拿大幣為一百元、新加坡幣為一百元、瑞士法郎為一百元、日圓為一萬五千元、南非幣為一千元、瑞典幣為一千元**

、紐西蘭幣為一百元、歐元為一百元、人民幣六百元）與累計積數，由貴行隨時酌定。

二、本存款按貴行牌告之外匯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乙次，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貴行規定起息金額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累積積數除日圓計算至千元位，千元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其他幣別均計算至百元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外匯活期存款計息方式：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O即得利息額）。

三、本存款利息應按所得稅法扣繳利息所得稅。但符合免稅規定之存戶，經提示免稅證件者，不在此限。

存戶辦理本存款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存戶或其繼承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與負擔。

四、**存戶知悉貴行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存戶之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五、**存戶應充分瞭解本存款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存戶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存戶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之能力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六、**存戶知悉辦理買、賣人民幣存款業務，須受主管機關所定日額度之限制。存戶已考量本身財務狀況並願意承受因進行人民幣交易所可能衍生之風險及損失。**

七、存戶於貴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須自行查明有無依法辦理，存戶之外匯交易內容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呈報中央銀行，**存戶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據實申報交易匯款性質，存戶倘未據實申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將受有一定金額之罰鍰。**

伍、存摺存款戶申請 / 註銷全行代付存款暨設定/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2024.1版】

存戶已在貴行「身分證基本資料影像掃描開戶作業系統」留有人像及身分證資料檔，茲向貴行申請全行代付存款暨設定/設定/變更取款碼，並利用貴行取款碼輸入器自行設定取款碼；自申請日起，本存戶至貴行開戶分行（以下簡稱原存行）或以外之其他分行（以下簡稱聯行）取款或轉帳時，悉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及下列約定條款辦理：

一、同意貴行僅憑存摺及填寫完妥並加蓋存戶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取款申請書，由提款人利用取款碼輸入器輸入正確取款碼，支付存款，對存戶即生清償之效力。

二、提款人輸入取款碼連續錯誤三次時，各聯行即停止代付存款，應由存戶本人(法人存戶為負責人)憑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至原存行或聯行辦理重新設定取款碼，遺忘或變更取款碼及辦理註銷手續，亦同。

三、存戶於聯行取款時，每日提款限額依 貴行規定辦理，如遇 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支付時，同意各聯行暫停受理代付存款業務。

四、已申請全行代付存款之存戶至聯行申請變更取款碼，同意按 貴行「新臺幣存款客戶臨櫃申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一覽表」（詳如附表）付費。（於原存行辦理變更取款碼者，免收費）存戶並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或修正前述收費標準一覽表，並在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或收費標準，並受其拘束。

前項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五、聯行取款每日限額為：轉帳不限金額，現金最高新台幣500萬元（或等值外幣），嗣後若有變更，仍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六、貴行對於存戶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貴行得暫停受理存戶申辦本業務。

陸、黃金存摺客戶申請/取消全行代購售暨變更密碼申請書兼約定書【2018.1.版】

立申請書兼約定書人(即立約人)已在 貴行「身分證基本資料影像掃描開戶作業系統」留有人像及身分證資料檔，茲向 貴行申請黃金存摺（以下簡稱存摺）全行代購售，並利用 貴行取款碼輸入器自行設定密碼，自申請日起，立約人至 貴行開戶分行以外（不含簡易型及海外分行）之其他分行（以下簡稱聯行）辦理黃金之購售、轉帳或轉換金品時，願依照下列約定辦理：

一、同意 貴行憑存摺、立約人填寫完妥之存入或售出憑條或提領現貨申請書（售出憑條及提領現貨申請書須加蓋與印鑑卡上留存印鑑相符之印章）及由立約人利用取款碼輸入器輸入之正確密碼，辦理黃金之購售、轉帳或轉換金品，對立約人即生效力。

二、轉換金品時，立約人應先洽原開戶行(親臨或電洽均可)，洽商欲轉換之黃金規格及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俾「原開戶行」備貨；惟已申請全行代購售密碼之立約人如欲指定提貨分行時，應由原開戶行確認該指定提貨分行係屬貴行指定之「發貨中心」，且於約定提貨日期有足夠提供之金品後，立約人方可至指定提貨分行辦理轉換金品。

三、立約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各聯行即停止代購售、轉帳或轉換金品，應由立約人本人(法人客戶為負責人)憑身分

證、存摺、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行或聯行辦理重新設定密碼；遺忘或變更密碼及辦理註銷手續，亦同。

四、存摺餘額與貴行電腦記載餘額不符時(包括立約人轉帳及申請電子金融業務、電話交易及定期定額買進等因尚未補登存摺，以致不符情事)，除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貴行電腦記載為準。

五、如遇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作業時，同意各聯行暫停受理代購售、轉帳及轉換金品業務。

六、存摺、印鑑及密碼等應由立約人妥為保管及保密。如因遺失、被竊等在未向貴行辦妥書面掛失止付前，所有交易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概不負賠償責任；有關掛失止付、補發存摺及變更印鑑費用，同意按貴行「黃金存摺及黃金撲滿各項費用一覽表」(詳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標準)付費。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或收費標準，並在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http：//www.bot.com.tw 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

前項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　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七、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　　告】
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款客戶臨櫃申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　元

申請項目	現行收費標準
空白支票、本票工本費	每張 5 元： (支票存款戶最近三個月平均餘額達 3 萬元或併同其他活期性存款達 10 萬元以上者，各營業單位得優惠減收或免收，存戶如有存款不足退票註記紀錄，或經常存款不足須以電話通知始存款者，基於作業成本較高，每張空白支票加收 10 元)
票據掛失止付、申請註銷退票紀錄	每張 150 元(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拒絕往來戶、結清戶申請票據兌付	每張 200 元
期票撤票	每張 50 元(申請存入帳號變更，原帳戶內期票之移轉視同撤票)
存入託收票據	1. 存入偏遠地區票據每張 50 元 2. 電告每張 30 元
換(補)發晶片金融卡	每卡 100 元(不可歸責於客戶時不收)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每件 100 元
印鑑掛失/變更	每件 100 元
存款餘額證明書	1. 每張 50 元 2. 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
調閱影印傳票/交易憑證	1. 最近一年內(含)：每張 50 元 2. 超過一年者：每張 200 元 ※須遠赴倉庫調閱者，每次調閱需加收 200 元。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1. 列印 15 年內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 頁者，每份 100 元，頁數>20 頁者，每增加 1 頁加收 5 元。 2. 列印逾 15 年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 頁者，每份 200 元，頁數>20 頁者，每增加 1 頁加收 10 元。 ※須遠赴倉庫調閱者，每次調閱需加收 200 元。
本行支票： 1. 新開立存戶或以現金方式 2. 本行存戶以轉帳方式者 3. 更改本行支票受款人	 1. 每張 60 元 2. 每張 30 元 3. 每張 50 元
存戶自行以郵寄方式申請結清銷戶	每戶 130 元 (若以開立本行支票或匯款領取結清銷戶款及支票存款戶申請結清銷戶兌付票據之費用，另依本行現行收費標準計收)
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每件 100 元 (設定質權予本行者除外，惟因屬本行代辦業務設定質權予本行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
辦理變更取款碼	於非原開戶行變更每筆 100 元(於原開戶行變更不收費)
優惠存款通訊續存作業手續費	每件 200 元

108.4.1 版　臺灣銀行敬啟

臺灣銀行外匯存款客戶臨櫃申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　請　項　目	現　行　收　費　標　準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每件 100 元
印鑑掛失/變更	每件 100 元
存款餘額證明書	1.每張 50 元 2.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
調閱影印傳票/交易憑證	1.最近一年內（含）：每張 50 元 2.超過一年者：每張 200 元　※須遠赴倉庫調閱者，每次調閱需加收 200 元。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1.列印 15 年內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 頁者，每份 100 元，頁數＞20 頁者，每增加 1 頁加收 5 元。 2.列印逾 15 年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 頁者，每份 200 元，頁數＞20 頁者，每增加 1 頁加收 10 元。　※須遠赴倉庫調閱者，每次調閱需加收 200 元。
存戶自行以郵寄方式申請結清銷戶	每戶 130 元 （若以開立本行支票或匯款領取結清銷戶款及支票存款戶申請結清銷戶兌付票據之費用，另依本行現行收費標準計收）
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每件 100 元 （設定質權予本行者除外，惟因屬本行代辦業務設定質權予本行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
辦理變更取款碼	於非原開戶行變更每筆 100 元（於原開戶行變更不收費）
外匯存款轉讓他人	每筆 300 元
辦理同一幣別外匯存款與外幣現鈔間之轉換手續費	－外幣現鈔存入外匯存款：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MIN.TWD100 －外匯存款提領外幣現鈔：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MIN.TWD100 註：如屬舊版、破污損之外幣現鈔，依本行「收兌舊版外幣現鈔、破污損券及受理託收等業務之收費標準一覽表」處理。

※以上內容如有調整，將在變動生效日六十日前於本行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存摺及黃金撲滿各項費用一覽表（DBU）

實施日：114年3月20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臨櫃黃金存摺轉帳	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NT$100/筆 美元計價黃金存摺：US$5/筆 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CNY20/筆 （本人帳戶互轉：免收）
網銀黃金存摺轉帳	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NT$50/筆 美元計價黃金存摺：US$2.5/筆 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CNY10/筆 （本人帳戶互轉：免收）
定期定額買進	扣款成功時收取。 臨櫃申辦： NT$100/次 網銀申辦： NT$50/次
臨櫃變更定期定額項目： 1.買進金額 2.指定扣款帳戶 3.買進日 4.暫停買進 5.恢復買進	NT$100/項
存摺掛失補發	NT$100/帳戶
印鑑掛失/更換	NT$100/帳戶
交易憑證副本(一個月內)	NT$50/張
交易憑證副本(超過一個月)	NT$200/張；加計調箱費 NT$200/次
申請黃金存摺歷史交易明細(限15年內資料)	NT$100/份；超過20頁者，第21頁起，另加計 NT$5元/頁
申請/取消/變更 全行代購售密碼	NT$100/次 (臨櫃開戶/首次原開戶行領摺時申請者免收)
臨櫃申辦/變更「網路銀行申購/贖回交易指定外匯帳戶」或「電子銀行申購/贖回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	NT$100/次 (臨櫃開戶/網銀開戶後至開戶行辦理領摺時申請者免收)
銷戶後存摺郵寄到府費	NT$100/戶
黃金存摺餘額證明書	首份 NT$50； 第二份以上每份 NT$20。
臨櫃開辦黃金撲滿	新臺幣計價黃金撲滿：NT$100/次 美元計價黃金撲滿：US$5/次 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CNY20/次
臨櫃變更黃金撲滿買進金額/指定扣款帳戶/乖離率	新臺幣計價黃金撲滿：NT$100/次 美元計價黃金撲滿：US$5/次 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CNY20/次

申請黃金撲滿交易明細	新臺幣計價黃金撲滿：NT$50/月 美元計價黃金撲滿：US$2/月 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CNY10/月
臨櫃黃金撲滿作業處理費	扣款成功時收取。 新臺幣計價黃金撲滿：NT$50/次 美元計價黃金撲滿：US$5/次 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CNY10/次
網銀黃金撲滿作業處理費	扣款成功時收取。 新臺幣計價黃金撲滿：NT$25/次 美元計價黃金撲滿：US$2.5/次 人民幣計價黃金撲滿：CNY5/次
臨櫃限價單成交手續費	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NT$50/筆 美元計價黃金存摺：US$2/筆 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CNY10/筆
網銀限價單成交手續費	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NT$25/筆 美元計價黃金存摺：US$1/筆 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CNY5/筆
專人服務電話交易數量未達300公克	NT$100/次
專人服務電話交易指定帳戶餘額不足及黃金存摺帳戶餘額不足	NT$100/次
臨櫃變更專人服務電話交易指定帳戶	NT$100/次
臨櫃變更約定識別碼	NT$100/次
臨櫃重新啟用約定識別碼	NT$100/次
備註：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黃金存摺客戶不適用本表。 2.本表實施日前之收費依各該實施日之收費一覽表。	

臺灣銀行電子銀行業務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一覽表

<table>
<tr><th colspan="4">網 路 銀 行（含網路銀行隨身版）</th></tr>
<tr><th colspan="2">收費項目</th><th colspan="2">收費計價單位及收費金額</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新臺幣跨行轉帳</td><td>轉帳金額 500 元(含)以下</td><td>每一帳戶每日曆日首筆(註)轉帳限 1 次優惠免手續費；超過優惠限次者每筆新臺幣 10 元
註：併計本行網路銀行、網路 ATM、實體 ATM 及電話銀行等通路之首筆跨行轉帳</td></tr>
<tr><td>轉帳金額 501-1000 元</td><td>每筆新臺幣 10 元</td></tr>
<tr><td>轉帳金額 1001 元以上</td><td>每筆新臺幣 15 元</td></tr>
<tr><td colspan="2">外匯同幣別自行轉帳</td><td colspan="2">同戶名免手續費、異戶名每筆新臺幣 150 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外匯匯出匯款</td><td>手續費－匯費</td><td>1.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計收，最低新臺幣 120 元；最高新臺幣 800 元
2.退匯或改匯每筆新臺幣 200 元</td></tr>
<tr><td>郵電費－電報費</td><td>電匯每通電文新臺幣 300 元，退匯、改匯每通電文新臺幣 300 元
註:若須加發電報授權存匯行扣帳時(如 MT202 電文)，另加收郵電費。</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申購</td><td colspan="2">有關基金申購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悉依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約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2">黃金存摺定期定額買進</td><td colspan="2">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起，每次買進扣款成功收取新臺幣 50 元，買進扣款失敗不收費。</td></tr>
<tr><td colspan="2">新臺幣黃金撲滿每月作業處理費</td><td colspan="2">每月新臺幣 25 元</td></tr>
<tr><td colspan="2">美元黃金撲滿每月作業處理費</td><td colspan="2">每月美金 2.5 元</td></tr>
<tr><td colspan="2">人民幣黃金撲滿每月作業處理費</td><td colspan="2">每月人民幣 5 元</td></tr>
<tr><td rowspan="2">黃金存摺限價單成交手續費（不含網路銀行隨</td><td>新臺幣計價</td><td colspan="2">每筆新臺幣 25 元</td></tr>
<tr><td>美元計價</td><td colspan="2">每筆美金 1 元</td></tr>
</table>

身版）	人民幣計價	每筆人民幣 5 元
動態密碼簡訊費		每筆新臺幣 2 元

電 話 銀 行 / 網 路 A T M		
收費項目	**收費計價單位及收費金額**	
新臺幣跨行轉帳	轉帳金額 500 元(含)以下	每一帳戶每日曆日首筆(註)轉帳限 1 次優惠免手續費；超過優惠限次者每筆新臺幣 10 元 註：併計本行網路銀行、網路 ATM、實體 ATM 及電話銀行等通路之首筆跨行轉帳
	轉帳金額 501-1000 元	每筆新臺幣 10 元
	轉帳金額 1001 元以上	每筆新臺幣 15 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 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國際傳輸。

七、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九、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十、 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 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

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防制詐騙）、刑事偵查、美國AMLA 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含財產保險))	